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98號

原　　告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被　　告　張鳴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戶籍地在臺南市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